**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 智巡系统对接上级平台辅助开发及调试项目 | 智巡系统对接上级平台接口辅助开发调试 | 乙方需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智巡系统对接上级平台接口辅助开发调试，主要包括缺陷查询、缺陷新增修改、缺陷编码生成、附件上传接口开发及调试,确保通过甲方验收。 | 宗 | 1 | 接服务通知后后1个月内 | 12个月 |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投标方完成过软件系统或接口或界面开发类业绩不少于1份，且合同额累计不低于1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